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陳祐維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2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3,005元
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
年1月23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
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
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5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4年1
月2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53,005元，
並於114年1月23日將前述金額匯入聲請人帳戶，惟相對人未
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部科學
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
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
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
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
02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陳建分